

传销披上网络外衣接着坑人

两年来抓“骨干”分子597人，我省打击传销工作形势仍严峻



民警抓获传销人员。 警方供图

本报记者 杜洪雷

涉及省份多，有案件人员涉及26省

自2011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许某彬等人以为会员提供“电子商务平台”为幌子，在无任何产品和实际经营的情况下，采用交费入会的方式发展会员，以高额返利为诱饵，以“拉人头”的方式鼓动会员继续发展下线。该案涉及26个省份，涉及1.4万余人，涉案金额1400余万元。此案泰安市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目前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当前传销违法犯罪的数量仍处于上升态势，传销犯罪嫌疑人的手段越来越狡猾。”25日下午，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兆玉对当前的传销违法犯罪以“形势严峻”概括。在当天公布的山东打击传销十大经典案例中，多数涉及人员和省份较多，其中最多的涉及26个省份。王兆玉称，有的传销案件中涉及金额高达

十多亿。2013年以来，建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英皇建富投资项目”、建富环保科技股票原始股为名，承诺高额回报，层层发展会员。“这个案子涉案金额8亿余元，涉及会员85000余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王兆玉称，此案公安机关共立案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目前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3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148起，抓获传销组织骨干分子597人，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115人，涉案价值33.29亿元。在两次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先后对世华旅游网络传播案、菲思特公司传销案、“创享未来”、“BTC”、“5·30”、“宝迈娱乐”等10起重特大传销犯罪案件成功发起全国集群战役。

养生、地铁投资等也成传销噱头

近年来，随着打击整治传销力度不断加大，传销形式也在不断变换，从传销、传人，一路发展到传概念、传工程，并借助网络平台快速蔓延。“现在传销形式主要有两大类，其中一个就是传统拉人头传销，另外一个是网络传销。”山东省工商局副局长向维凯解释道。

向维凯称，从近期警方破获的传销案看，以拉人头为形式的传统传销目前依然非常猖獗和顽固，“与早先的传销以消费品作为道具相比，现在的传统传销已经很少再涉及消费品，而是直接发展下线。”

在群众关注美容、养生时，传销组织往往借助销售保健品、化妆

品来编造传销骗局；当群众关注投资理财时，他们又打着“国家扶持”、“有政府背景”等旗号，鼓吹新城建设、房产开发、市政配套建设、绿化、地铁投资等噱头，巧立名目，以高额回报诱骗群众参与传销。向维凯总结拉人头传销的典型运作模式为，要求参加者以购买产品（份额）的方式缴纳一定数额的入门费后取得加盟资格，而后通过发展下线人员组成层级网络，并依据下线人员数量、业绩等获利。这类传销往往无实际产品，仅是编造一个所谓的高额回报的项目、工程等概念，大玩金钱游戏，诱骗群众上钩。

网络传销依托合法公司更易骗人

“随着互联网普及，不法分子借助虚拟网络继续编造传销骗局，使传销不再受时空的限制，也使谎言更加逼真。”王兆玉称，从目前侦破的网络传播案件来看，这类传销扩张迅速，危害更大。

中国反传销志愿者联盟鲁先生介绍，“不像传统传销，网络传播组织基本上都以科技信息公司的名义获取了营业执照。”鲁先生总结多个网络传播公司的共同特点，正是依托合法公司的外衣，建立貌似合法的电子商务网站，并且极力模仿淘宝网等正规网站模式，但是实际上更多的是纯资本操作，其网站上的商品仅为摆设。

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唐某国伙同他人以中盾鸿方（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的名义，在“纽扣网”、“搜客网”等网站组织传销活动并通过租用境内外服务器等方式创建并启用网站，引诱参与者通过缴纳1000元-1500元不等的费用成为公司会员。会员获取个人登录账号和密码后，以鼓动亲友、网络邀约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发展下线。该案涉及十余省份，发展会员达1万余人，涉案金额1100余万元。此案公安机关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目前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网络传销的运作模式与传统传销并无二致，所谓的静态收益、动态收益、直推奖、对碰奖、见点奖等，也仍是传统传销的那套陈词滥调，还是要发展下线人员并从中牟利。”王兆玉提醒。

本报记者 杜洪雷



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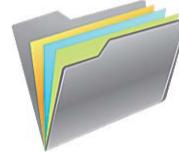
当前传销组织精心编造各种谎言骗局，诱骗群众参与传销。为避免广大群众上当受骗，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特发出如下警示：

1 警惕传销组织以政府支持、项目投资为名，打着“资本运作”“1040工程”“连锁经营”“西部大开发”“商会商务运作”“新城投资”“市政建设”等旗号，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要求申购份额取得资格，发展下线牟利的拉人头式传销。

2 警惕传销组织借助虚拟网络，以“电子商务”“电子币”“原始股投资”“基金发售”“网络资本运作”“点击广告返利”“消费返利”“网络加盟”“网络游戏”为幌子，以快速致富为诱饵，通过网银缴纳入门费、网上注册会员或代理商，发展下线，从事传销。

3 警惕传销组织披着“公益慈善”“爱心互助”“消费养老”“免费旅游”等华丽外衣，用名目繁多的层级奖励诱骗群众参与传销。

本报记者 杜洪雷



案例

曹某莉传销案

2014年1月，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接群众举报，曹某莉涉嫌在某形象工作室从事传销。曹某莉借销售“巢之恋”妇洁抑菌套装礼盒为名，要求参加者交纳3000元或18000元入门费，以发展下线人员数量和销售业绩为依据给付奖金。工商机关依法罚款30万元。

于某杰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案

2013年11月，于某杰成立烟台腾珑投资有限公司，以销售“美国德士达石油公司原始股”为名，发展会员，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以此获取非法利益。截至2014年3月14日已发展会员1万余人。该案公安机关已侦破，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本报记者 杜洪雷

**2580元净水器
送您使用**

— e通全会员招募 畅享特权好礼 —

e通全会员手机全年无限时畅聊通话

• 0月租、0漫游费、0长途费、0来电显示费
• 不换手机不换号，移动、联通、电信全覆盖
• 只要智能机即可随意畅聊

现在注册下载安装，在线充值360元会员费，还有更多好礼
价值2580元净水器送您使用
需缴纳360元押金，净水器可随时结束使用，押金退还

扫描二维码 免费体验30分钟

更多详情敬请垂询：400-668-8686 www.etq360.com



• 本广告最终解释权归e通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有